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2 年第 37 号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用农产品 抽检情况的通告（2022 年第 20 期）

近期，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食用农产品 49 批次样品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，经检验全部合格（详细信息见附件 2）。

食品安全消费提示：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，要查看外包装标识，如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成分或配料表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。不购买无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（或超过保质期）的食品。如发现可疑食品，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

12315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2.不合格产品信息
3.产品合格信息
4.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8月25日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5日印发
